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94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郭秀蘭

上列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郭秀蘭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7日以112年度基簡字第192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於113年3月13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1月17日故意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易字第373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於113年7月26日確定（下稱後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審認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

01 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02 其反社會性等，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  
03 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4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先予指明。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因犯前案而受緩刑宣告，於緩刑期前之112年11月17  
07 日更犯後案，並於113年6月17日判決確定等情，有各該案件  
08 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此部分之  
09 事實，固堪認定。

10 (二)然查，受刑人固係於前案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11 期間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後案之時  
12 間，係在前案經法院諭知緩刑宣告前，則受刑人於犯後案  
13 時，顯難預知其前案嗣將獲緩刑宣告，自無從認受刑人於犯  
14 後案時有故違前案緩刑寬典之意，或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15 性及反社會性重大，足使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  
1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觀諸受刑人於受前開緩刑宣告  
17 後，迄今尚無後案以外其他刑事犯罪經判決紀錄之情，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亦難遽認受刑人於受  
19 緩刑之寬典後，有不知悔悟自新之情。此外，聲請人亦未提  
20 出其他證據足資認定前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  
21 執行刑罰之必要，應認前案所為緩刑之決定對受刑人之矯正  
22 仍屬適宜。從而，檢察官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陳彥端